

# 溧阳市人民政府文件

溧政发〔2016〕49号

---

## 市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 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

各镇人民政府，江苏中关村科技产业园、天目湖旅游度假区管委会，市各委办局、直属企事业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5〕23号）、《省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苏政发〔2015〕90号）和《常州市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常政发〔2015〕186号）精神，继续实施就业优先战略，推动我市大众创新创业，现结合我市实际，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 一、推进创业带动就业

**(一) 降低创业准入门槛。**全面取消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进一步加大对制约经济发展、束缚企业活力的行政许可事项取消下放力度，推广“一窗”受理、并联审批等方式。推行工商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实行“一照一码”。优化工商注册流程，逐步实现网上办理名称核准、网上预审登记、网上核准登记，推进全程电子化登记管理。放宽企业住所登记条件限制，落实“一址多照”、“一照多址”集群注册等住所登记改革。

**(二) 加大创业扶持力度。**对参加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认可的创业培训的高校在校生、毕业5年内高校毕业生和本市户籍登记失业人员，在溧阳市首次成功创业并领取营业执照，可给予一次性开业补贴，补贴标准从2016年起提高到6000元(经认定后，分别在稳定经营满3个月和1年各发放补贴3000元，同一人员不得重复享受)；对其吸纳毕业5年内高校毕业生或本市登记失业人员就业，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实际缴纳1年以上社会保险费的，从2016年起3年内可按每年每新增带动1人就业，给予3000元的创业带动就业补贴，累计最高不超过10万元。创业带动就业补贴和企业吸纳就业困难人员社保补贴不重复享受。符合条件的大学生创办企业或从事个体经营的，按规定给予社会保险补贴。对已进行工商登记注册并办理《就业创业证》的网络商户从业人员，同等享受各项就业创业扶持政策。

**（三）加强创业载体建设。**大力发展创客空间、创新工场、创业咖啡等新型孵化器，鼓励对众创空间的房租、宽带接入费用和用于创业服务的公共软件、开发工具等给予适当补贴。探索运用购买公共服务成果的方式，用市场化方法支持创业载体建设，引导各类创业载体和众创空间等新型孵化机构提供优质高效创业服务。对经认定的常州市级、省级和国家级大学生创业园，分别给予30万元、50万元和100万元的一次性专项扶持；对认定的创业孵化基地（大学生创业园），从2016年起按照孵化成功（在基地内注册登记并孵化成功搬离基地后继续经营6个月以上）的企业数，按每户不超过5000元的标准给予创业孵化补贴。

**（四）拓宽创业投融资渠道。**运用财税政策，支持风险投资、创业投资、天使投资等发展。安排创业专项资金，对全市创业开展投资引导，重点用于扶持初创期、中早期、成长性较好的创业项目，支持高校毕业生创业。探索天使投资、创业投资引导基金入股的方式，与社会资金、金融资本共同建立众创投资基金和众创公益基金。开展股权众筹融资试点，不断创新融资渠道，引导更多社会资本参与创新创业。将小额担保贷款调整为创业担保贷款，扩大创业担保贷款基金规模，2-3年内市各类创业担保基金总额增加到不低于1000万元。经市场监管机构核准登记，领取《营业执照》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并符合以下发放条件：1. 持有人社部门核发的《就业创业证》的失业人员；2. 持有军队核发的《转业证》、《退伍证》的退役军人；3. 持有大中专（技）

院校核发的《毕业证书》的毕业生；4. 低保家庭、双零家庭、特困家庭（重度残疾）人员，可以申请创业担保贷款，申请贷款金额为5-20万元，符合贴息条件、从事微利项目的由财政部门按照贷款基准利率100%给予贴息；从事非微利项目的，由财政部门按照贷款基准利率的50%给予贴息。对当年吸纳不少于10名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并与其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的小微企业，经办金融机构可根据其实际吸纳人数，按每人不超过10万、期限不超过2年、最高不超过200万元额度发放创业担保贷款，并由财政部门给予50%的贴息。对以大学生为主的创业型法人组织，市国有担保公司在风险基本可控前提下给予信用担保和贴息支持。对未进行工商登记注册，但在网络平台实名注册、稳定经营且信誉良好的网络商户创业者，符合条件的，可按规定享受创业担保贷款及贴息政策。健全贷款发放考核办法和财政贴息资金规范管理约束机制，提高代偿效率，完善担保基金呆坏账核销办法。

**（五）加大减税降费力度。**低保家庭、双零家庭、特困家庭（重度残疾）、高校毕业生、本市登记失业人员等创办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的，可依法享受税收减免政策，仍按照溧政办发〔2011〕91号文件有关规定贯彻执行。

## 二、促进就业稳定增长

**（六）建立经济发展与扩大就业的联动机制。**把稳定和扩大就业作为经济工作的优先目标，加强财税、金融、产业、贸易等经济政策与就业政策的配套衔接，建立宏观经济政策对就业的影

响评价机制和公共投资、重大项目建设带动就业的评估机制，同等条件下对创造就业岗位多、岗位质量好的项目优先安排。

**（七）不断扩大就业容量。**加快产业转型升级，提高劳动密集型产业附加值，进一步提高就业吸纳能力；加快创新驱动发展，培育战略性新兴产业，挖掘制造业就业潜力；创新服务业发展模式和业态，支持发展吸纳就业能力强的生产性和生活性服务业。发挥小微企业就业主渠道作用，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中小微企业信贷支持。发展政府支持的融资性担保机构和再担保机构，完善风险分担机制，为小微企业提供融资支持。全面落实支持小微企业发展的财税、金融、知识产权等政策措施。

**（八）减轻负担稳定就业。**将失业保险基金支持企业稳岗政策扩大到所有符合条件的企业，按该企业及其职工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总额的50%给予稳岗补贴。继续实施失业保险降费政策，全市失业保险费由2%降至1.5%（其中单位缴费比例为1%，个人缴费比例为0.5%）。完善失业预警机制，建立应对失业风险的就业应急预案。

### 三、扶持重点群体就业

**（九）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实施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就业促进计划，强化实名登记、政策扶持、跟踪服务等工作举措。大力开发基层公共管理和社会服务岗位，优先用于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对小微企业新招用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给予企业不超过1年的社会保险

补贴。小微企业新招用高校毕业生并开展岗前培训的，按规定给予培训补贴。毕业年度内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实现灵活就业，按规定给予社会保险补贴，补贴期限不超过2年。落实完善就业见习政策，将就业见习人员优先纳入工伤保险参保范围，将研究生社会实践纳入就业见习政策范围。

**（十）帮扶困难人员就业。**完善就业困难人员的认定、实名制管理和帮扶机制，将登记失业的优抚对象家庭人员和军队退役人员纳入就业困难人员援助范围，享受相应的就业扶持政策。继续实施社会保险和公益性岗位补贴政策，加大公益性岗位开发力度，优先安置就业困难人员就业，确保零就业家庭、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等困难家庭至少有一人就业。政府财政安排工作人员经费的公共管理和服务类辅助性岗位，凡适合困难人员就业的，应当安排就业困难人员就业。对实现就业或自主创业的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在核算家庭收入时，可以扣减必要的就业成本，建立健全失业保险、社会救助与就业的联动机制。依法大力推进残疾人按比例就业，完善残疾人集中就业单位扶持政策，推进残疾人辅助性就业和灵活就业。积极鼓励企业吸纳低保家庭、双零家庭、特困家庭（重度残疾）人员就业，对吸纳以上人员就业并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按照规定给予社会保险补贴（不包括应由个人缴纳的社会保险费部分），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3年。

**（十一）推进农村劳动力就业。**进一步完善城乡劳动者平等

就业制度，健全职业培训、就业服务、劳动维权“三位一体”的工作机制。大力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养适应农业发展需要的新型职业农民。鼓励农村劳务合作社发展，支持农民从事农业规模化、集约化、商品化生产经营，吸纳农村劳动力就地就近就业。

**（十二）做好退役军人就业工作。**扶持自主择业军转干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就业创业，落实税费减免、创业补贴、创业担保贷款等各项优惠政策。要提供一定比例的事业单位编制岗位用于接收符合政府安排工作条件的退役士兵；财政支付工资的各类工勤辅助岗位设立和遇有空缺时，优先接收符合政府安排工作条件的退役士兵；国有、国有控股和国有资本占主导地位的企业在新招录职工时，优先择优录用符合条件的退役士兵。退役士兵报考公务员、应聘事业单位职位的，在军队服现役经历视为基层工作经历，服现役年限计算为工作年限。

#### **四、优化就业创业服务**

**（十三）完善就业创业服务体系。**健全覆盖城乡的公共就业创业服务体系，提高服务均等化、标准化和专业化水平。健全公共就业创业服务经费保障机制，切实将基层公共就业创业服务平台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

**（十四）加强人力资源市场建设。**发挥市五星级人力资源市场在促进就业和配置人力资源中的基础性作用。构建多层次、多元化的人力资源服务综合载体，加快推进人力资源市场诚信体系和标准化建设，规范发展各类人力资源服务。规范企业招聘行为

和职业中介活动，及时纠正和查处招聘过程中的歧视、限制和欺诈等行为。

**（十五）健全职业培训机制。**大力开展形式多样的职业培训，重点实施农民工职业技能提升和失业人员转业转岗培训，支持企业开展新型学徒制培训。建立职业培训需求调查和培训工种发布制度，增强职业培训的针对性。完善职业培训补贴政策，逐步建立与培训成本、培训质量和实现就业相挂钩的差异化培训补贴标准和动态调整机制。

**（十六）完善就业失业登记办法。**在法定劳动年龄内、有劳动能力和就业意愿、处于无业状态的城镇常住人员，可到常住地的镇（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进行失业登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要为登记失业的各类人员提供均等化的政策咨询、职业指导、职业介绍等公共就业服务和普惠性就业政策，并逐步使外来劳动者与本市户籍人口享有同等的就业扶持政策。及时按规定免费发放《就业创业证》，作为劳动者享受公共就业服务及就业扶持政策的凭证。积极推动社会保障卡在就业领域的应用，依托信息数据共享，推进《就业创业证》业务电子化办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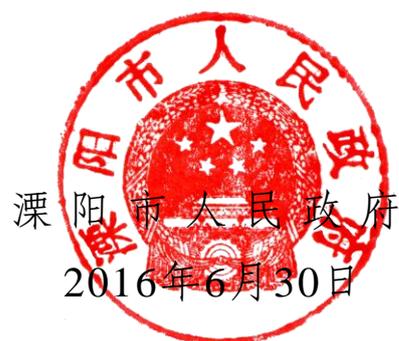
## 五、强化组织保障

**（十七）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全市就业创业工作领导小组，加强对市就业创业工作统筹协调，各相关部门要尽职尽责，密切配合全力推进。要加强就业形势分析研判，落实完善就业创业政策，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确保各项就业目标完成。

**(十八) 保障资金投入。**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建立就业创业资金投入稳定增长机制，确保资金落实到位。规范就业创业专项资金管理，完善就业创业补贴资金受理、审核、公示、拨付和监管等环节，财政部门要加强资金预算执行和监督，开展资金使用绩效评价，着力提高就业创业专项资金使用效益。

**(十九) 落实目标责任。**将就业创业工作纳入考核体系，明确时序进度和责任分工，层层分解，督促落实。引入第三方机构，对就业创业政策落实情况进行评估。对在就业创业工作中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按规定予以表彰奖励。对不履行促进就业职责，或落实责任不力的，进行责任追究。

**(二十) 注重舆论引导。**依托各类新闻媒体，深入宣传促进就业创业的政策措施和先进典型，引导劳动者树立正确的就业观和创业观，鼓励全社会积极参与就业创业，推动形成支持就业创业的良好氛围。



---

抄 送：市委各部委办局，市人大办、政协办，市法院、检察院，  
市人武部。

---

溧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6月30日印发

---